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富

張順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0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扣案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114年6月25、30日）2張沒收。

張順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114年7月17日）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振富、張順發（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部分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與所

01 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2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03 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林振富先後向告訴人黃翠華收取款項而侵害同一法益，該等
07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8 應論以接續犯。

09 (四)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

12 (五)林振富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而張順發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迄未自動繳交報
14 酬5,000元，均無從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六)爰審酌被告2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參與實行犯罪環節重要
17 部分，自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18 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告訴人財產之
19 程度（迄未獲被告2人賠償）、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智識程
20 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三、沒收

23 (一)扣案偽造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3張，係分別供
24 被告2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5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等存款憑條既經宣告沒收，則
26 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
27 知。

28 (二)張順發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自承本案獲有報酬5,000元，
29 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至林振富部分，尚無證據顯示有犯罪所

01 得，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吳智勝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蘇冷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55007號

14 被 告 林振富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順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振富、張順發均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
24 付，蓋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層
25 轉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6 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依詐欺集團成
29 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詐

01 欺集團成員「何俞綺」、「第e贏家」，向黃翠華誑稱投資
02 股票能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黃翠華陷於錯誤而允以交
03 付投資款項。嗣林振富、張順發接獲指示後，林振富即分別
04 於114年6月25日9時59分許、6月30日15時許，在新北市○○
05 區○○路000巷0弄00號之永邦恆美接待中心停車場出入口，
06 交付偽造之「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投公司）存款
07 憑條給黃翠華收執，而向黃翠華收得新臺幣(下同)12萬8,00
08 0元、12萬元，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9 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張順發則
10 於同年7月17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之
11 樟腦寮福興土地公廟，交付偽造之勤投公司存款憑條給黃翠
12 華收執，而向黃翠華收得13萬元，再將收得之款項交予詐欺
13 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
14 罪所得。嗣因黃翠華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黃翠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振富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林振富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於警詢中否認於上開時、地，分別向告訴人黃翠華收取12萬8,000元、12萬元等犯罪事實。
2	被告張順發於警詢即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張順發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翠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勤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及 現場擷取照片各1份。	
-----------------------------	--

二、核被告林振富、張順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勤投公司存款憑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存款憑據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鈺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詩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